

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全市首例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

检察官向被告索赔土壤修复费

本报讯(通讯员成于庆)日前,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一起收购、加工废机油案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向6名被告索赔土壤修复费和应急处理费。是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。

案情

无证收购加工废机油 导致土壤污染

闫某23岁,平日开车在新发地运送蔬菜。在工作间隙,他从他人人口中听说了收购废机油可以赚钱的消息。2017年6月,在衙门口石丰桥下的一个大院,闫某开始向邹某等5人收购废机油。

邹某等人收购废机油有两年了。他们从汽配城等地将废弃的机油用小桶购买收集,通过铁算子、滤芯过滤后,储存在油桶内,并联系买家销售。在他们租下的仓库里,每间房屋都堆着20多个一人高的油桶,屋内外的地面上则可以看到大片油渍。

闫某找人在货车车厢里订做了储油设备,每个月向邹某等人收购一次废机油,再使用水、火碱等材料对废机油进行进一步加工,制成脱模剂,出售给建筑工地获利。

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,废机油及其他含废机油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,国家要求收购者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“我真不知道不让收啊,我们家那儿都是干这个的。”在被民警抓获时,闫某慌了神,不断向民警强调他不知道无证收购废机油违法。邹某等5人也都表示,他们并不知道收购废机油需要国家许可,做这个只是为了补贴家用。

警方在邹某、闫某等6人的库房、车辆处起获了废机油、含废机油废物、油桶等污染

物共计10余吨。由于邹某等人对废机油倾倒、贮存、处置不当,造成遗洒和渗漏,使院内的土壤遭到污染。

诉讼

一案派出两组检察官 民事刑事同时起诉
《刑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,非法处置废机油达3吨以上的,便涉嫌刑事犯罪。在核对了涉案6人的犯罪数额后,闫某、邹某二人因案值超过3吨,被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,代某等4人则因涉案数额较小,未作犯罪处理。但这并不代表代某等4人无需承担相关责任,他们仍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由于环境污染通常没有确定的被害人,因此国家赋予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。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、行政检察部负责人张云波是本案民事公益诉讼的承办人,他的工作是查明涉案6人各自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多少。

为了确定各被告的损害后果,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院内污染情况进行了鉴定,调查报告显示,涉案平房院内土壤污染需修复土方量为322.38立方米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认为,本案土壤污染物是废机油,由于废机油的主要污染物是总石油烃,其中包含的多环芳烃可能致癌,因此需要专业机构进行土壤修复处理,会产生土壤修复费用。

除了土壤污染外,闫某等人用来储存、运送废机油的油罐、设备、滤芯等设备也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。有关部门在收缴了相关设备后,交由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了应急处置,共产生费用28.4万元。

据此,区人民检察院除了指派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外,还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追究涉案6人污染环境行为的民事责任,要求6人将受污染的土壤恢复原状或支付土地修复费用12.8万元,并各自承担相应的应急服务费。

张云波作为本案民事诉讼的主诉检察官,与刑事诉讼的公诉人一起,参与了该案的庭审。

庭审

7人组成合议庭 被告受审认可指控愿赔偿

7月4日,本案在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由于本案是北京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,区人民法院由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了7人合议庭,对案件进行审理。

“我真的不知道这是违法的,我知道错了。”66岁的邹某满头白发,在法庭上几度哽咽。他表示,从事废机油收购就是为了补贴家用。家里有一个残疾的儿子和患病的孙女需要照顾,他只好外出赚钱,两年来销售废机油的收入大约有2万元。

闫某、邹某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表示全部认可,当庭表示认罪。二被告的辩护人均表示,被告人因文化程度所限,不知道自己实施的是违法行为,犯罪情节轻微,请求法院从轻处罚。

公诉机关认为,闫某、邹某非法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废机油重量达3吨以上,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应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,应当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。

其余涉案4人的行为未严重污染环境,故未达到刑事处罚标准,但6被告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如果被告不能将土地恢

复原状,则需要支付土壤修复费用,以供有关部门聘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。

针对民事赔偿部分,各被告人均表示已认识到其行为对环境带来的污染后果,愿意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。

而邹某的辩护人指出,在邹某租用涉案仓库前,仓库地面就有大量油污,因此不能根据案发后的检测结果,要求其承担全部责任。

“这起案件,是石景山第一起涉嫌污染环境罪的案件,被污染土地的面积是很大的。”张云波表示,本案中废机油中的污染物不仅已经渗入土壤,还可能随着雨水、地下水的冲刷进入河流,潜在的危害很大,可能会危害到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。

在公诉意见中,检察机关表示,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,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与抢劫、盗窃等犯罪不同,它没有具体的被害人,但却关系到每个人的生存环境。被告人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极其淡薄,为了个人赚取薄利而置生态环境于不顾,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了损害,应当予以惩处。

目前,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。



尽心守好社区“责任田”

在石景山医院和碣石坪两个社区,大家总能看到一个行事干练、警容严整,爱同居民“聊天、唠嗑、侃大山”的身影,他熟悉辖区居民,掌握辖区状况,还想办法为群众解决问题,甘当居民的“安全卫士”,他就是鲁谷派出所社区民警刘洪军。

只要用心 没有什么不同

2016年4月,刘洪军积极响应市局号召,主动申请来到基层派出所,当了一名社区民警。由机关到一线、由内勤转外勤,角色转换之间,他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:“只要用心,没有什么不同。”为了尽快融入社区工作,尽心守好“责任田”,他第一时间学习了《派出所工作规范》《派出所民警实用手册》和《驻区民警实用手册》等系列规范性文件和实用操作方法,向有经验的同事学习,听取意见、改正不足。经过实践摸索与锻炼,如今的他已有了一套自己管理社区的“秘笈”和“法宝”,并在服务百姓、社区防范、处理矛盾纠纷中反复实践完善。

“要把工作做好,就要和群众想在一起,帮助解决他们的小事、琐事、杂事”,刘洪军每次下社区,总会不时停下来和辖区居民聊聊天。“成为一名合格的社区民警,会聊天很重要,很多时候,居民需要一个倾诉的对象。让他们把想说的都说出来,工作也就好做了。”工作中,刘洪军就是这样通过“一聊一唠一侃”,收获了许多平时工作中得不到的信息,也了解了社区居民对公安工作的期盼和需求。

此外,为了拉近与辖区居民的距离,赢得他们的信任,刘洪军还特别爱管“闲事”,谁家需要办理犬证或者申报户口等无需本人到场的业务,他都会主动把材料接过来,

为他们亲自办理。对于行动不便的老人,他经常是在办完手续后,再送回居民手里。时间一久,大家再遇到他时,总喜欢拉着他到家里喝喝茶或说一些“悄悄话”,和谐的警民关系很快便形成了。居民曹阿姨还专门写了一张大字报“赞我们的片警刘洪军”,张贴在了居委会的宣传栏里。

当好社区平安的“卡哨”

“做社区民警,就要当好社区的哨兵,站岗尽职,想方设法为群众排忧解难,守护好一方平安。”刘洪军特别重视社区安全防范工作,每次进社区,他总是喜欢“挑刺儿”,只要发现谁家门窗没关好、车辆没锁好,都要找人家唠唠叨叨,提醒大家做好防范。

在入户走访上,刘洪军不管是北风呼啸的冬天,还是炎热难耐的夏天,他都坚持入户走访,同时就防范入室盗窃、电信诈骗以及家庭火灾等问题反复叮嘱。辖区有2个大型写字楼,人员多、流动性大,楼内有不少注册的公司租期短、变动快。为了了解这些公司的实际情况,他逐一进行了走访,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里,掌握了楼内100多家大小公司的概况,了解了绝大多数员工的基本情况,为更好地开展社区防范工作积累了大量的一手资料。

付出就有回报。如今,和往年的人室盗窃、治安案件、邻里纠纷等情况相比,刘洪军所管理的石景山医院和碣石坪两个小区达到了历史最好水平,平安社区工作也得到居民的一致好评。

韩海扩





专业团队

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



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
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., LTD.
Tel: 010-51667918 www.51667918.com
服务奥运·服务您